

急！補習班只上60h，總時數為600h，提出退費卻要求繳滿16期才可退應繳納總額50%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／各類契約 2020-02-19 05:43

我在2019／2／25去某間補習班補英文
於同年7／15告知該補習班要申請退費
卻被要求繳至16期才能退費（說是銀行幫算的金額）

在2020／2／18繳至第十一期（\$ 31,944）
發現若繳至16期，與其退費後有虧損金額
此課程79,900（三學期）
每學期分為 \$ 35,900／\$ 24,000／\$ 20,000
分期87,100／30（每期 \$ 2904）
剛剛已查，是以時數計算
已上時數60小時（經詢問點數＝時數）
但依照每種課堂時數不同故有差別
\$ 134 (1h)、\$ 201 (1.5h)、\$ 268 (2h)
經計算後是 \$ 8,442（最小應繳金額）／\$ 10,770（最大應繳金額）

2／10看完該補習班合約表示，不知道是否適用

第七大點—收費標準

第二點繳費方式

4. 辦理消費貸款，中途辦理退費時，乙方除貸款機構依貸款契約得收取之費月外，不得額外收取費用。
6. 甲乙雙方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或乙方能證明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應由貸款機構逕向甲方收取已獲服務之分期款，消費貸款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。

八大點—退費手續

- * 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* 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一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月總額百分之九十。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- 二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三、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補習班違反其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，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，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，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。

則在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

第七條

依本法第六條規定，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。

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，應分為二期；逾一年者，應分為三期，每期不得逾六個月。

補習班招生、收費及課程，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，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。

目前未有答案！